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碧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少泽，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卫俏嫔，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6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5.00	105.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3.00	23.00	0.00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并与致同所相关团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考察了致同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认为：

致同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致同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同意续聘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202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

构，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聘期为 1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为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3.00 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